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1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188 号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通能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胜通能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胜通能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胜通能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胜通能源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胜通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188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鲁意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侯文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3,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8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3,4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5,050,000.00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 8,373,461.25 元、律师费 11,320,754.72 元、信息披露费 5,113,207.55 元、发行手续费 242,576.4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8,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4.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84.2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5,850.7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累计 2,441.24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14,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292.0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另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9550880236277500159	38,077,183.70
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10000010120100368752	594,105.89
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14630078801400000915	1,884,567.10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150188000153622	342,725.81
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8010400100126648	30,000.01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35903831610502	28,967.14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366277	1,962,691.43
合 计		42,920,241.0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984.2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00,415.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00Z0520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 来源	预计年化收 益率
1	广 发 银 行 募 集 资 金 账 户	国元证券元聚 力浮动收益凭 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00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募 集 资 金	1.85%或 2.25%或 1.85%-2.85% 之间
2	广 发 银 行 募 集 资 金 账 户	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4 年 第 271 期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5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募 集 资 金	1.6%或 2.4%
3	浦 发 银 行 募 集 资 金 账 户	公司稳利 24JG3593 期(3 个月早鸟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6,0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募 集 资 金	0.85%或 2.00%或 2.20%
4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肥 分 行	浙商银行单位 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Q24045DT)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5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募 集 资 金	1.30%或 2.25%或 2.65%
合 计				14,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否	46,653.00	46,653.00	126.35	4,339.80	9.30	2025/12/31	30.40	否	否
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182.00	4,182.00	328.13	644.42	15.4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835.00	69,835.00	454.48	23,984.2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以及经济环境等影响，并且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经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供应商，从而降低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战略的调整，现有的软硬件系统暂时能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经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4,160.04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